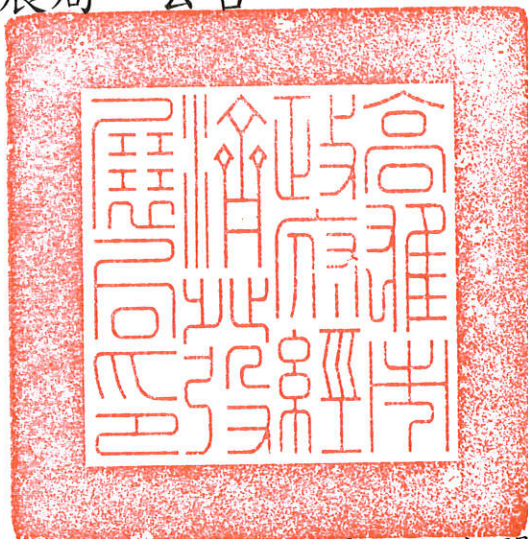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136877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和發產業園區肺炎防疫期間紓困方案」延長施行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，並依公告事項辦理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和發產業園區於肺炎防疫期間紓困方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、污水處理設施使用費延長紓困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本園區109年7月1日後申租廠商紓困優惠方案如下：

- 1、適用對象：於109年7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期間完成土地點交者。
- 2、補助內容：廠商於規劃及申請建築執照期間免計租金，免計租金以訂約之日起3個月，如屆滿3個月不論任何原因，均應開始計租，如廠商於3個月內取得建築執照，則自核發執照之日起計租金。
- 3、另109年6月30日前完成點交申(租)購之廠商因已適用本局前於110年2月23日公告之紓困優惠，故不適用為本案優惠對象。

二、本公告即日起於本局公佈欄及本局網站 (<https://edbkcg.kcg.gov.tw>)、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所屬網站 (<https://hofa.kcg.gov.tw>) 同步公告。

局長 廖泰翔